

海上犯罪立案追诉标准 与 司法认定实务

裴兆斌 吴宪国◎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海上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与 司法认定实务

裴兆斌 吴宪国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裴兆斌, 吴宪国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53-2949-4

I. ①海… II. ①裴…②吴… III. ①海上一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8814 号

海上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裴兆斌 吴宪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1.8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949-4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应“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东盟国家时提出了“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号召。建设海洋强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在海洋蓝色经济快速增长、海上人员货物密集流通的同时,海上犯罪活动亦呈多发态势,海上走私犯罪,海上抢劫、盗窃犯罪,偷越国(边)境犯罪,海洋环境犯罪等给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利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现实情况要求对海上犯罪给予及时、有力的惩处,以实现刑法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作用。

然而,受中国传统的“重陆轻海”思想影响,当下之中国尚未有一部针对海上犯罪的堪称完备的法律,并且从法的安定性、冲突性和经济性维度考量,是否应重新制定一部专门的海上犯罪法仍有待商榷。现实中规制海上犯罪的法律显得凌乱、庞杂,既有刑法分则中近百个与海上犯罪相关的条文,又有大量单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海上犯罪的进一步规范,法律条文的挑拣及其与查处海上犯罪实践对照的困难性可想而知,这不仅违背了法律适用的便捷性和经济性要求,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海上执法、司法的效

* 本书系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点课题(2016dlstkzd073)、辽宁省教育厅课题(W2201607)、2016年度大连海洋大学社科联立项课题(xsklzd-11)成果。

率，甚至使海上犯罪的查处活动陷于盲目和被动，致使中国海上维权、海上执法状况一直不容乐观，在科学性、规划性、有序性上无法与世界强国比肩，更无法与中国的世界大国地位相称。

为了应对海上犯罪的多发状况，提高海上犯罪查处效率，以重组后的中国海警实际工作目标为基本出发点，作者提炼了我国刑法分则中关于海上犯罪的相关罪名，梳理了相关单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每一个涉及海上犯罪的罪名均以“罪名释义”、“海上犯罪”“犯罪构成”、“犯罪认定”、“立案标准”、“法条链接”的模式予以阐释和解析，希冀对海上犯罪的理论研究工作及实务处理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的付梓得益于大连海洋大学党委书记董亲学、校长姚杰的鼎力支持与指导，也受益于中国海警局司令部、南海分局、辽宁省海警总队、广东省海警总队、海南省海警总队等部门领导和执法者的无私帮助与启迪，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诸多老师都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任劳任怨，不辞劳苦逐字逐句予以核校勘正，在此也表达我们的深深谢忱！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教材、著作和学术论文。在此，谨向引用的有关教材、文章和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作者力求运用精准的法律语言营造一种开放性的海上犯罪问题研究学术氛围，但囿于时间及作者学术水平，文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批评、斧正，于此一并致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犯罪概述	1
一、海上犯罪的概念	1
二、海上犯罪的特征	3
三、海上犯罪的范围	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
一、放火罪	11
二、爆炸罪	14
三、失火罪	18
四、过失爆炸罪	21
五、破坏交通工具罪	23
六、破坏交通设施罪	26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
八、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33
九、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36
十、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9
十一、劫持船只、汽车罪	42
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45
十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1
十四、交通肇事罪	57

十五、重大责任事故罪	64
十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70
十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75
十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80
十九、危险物品肇事罪	85
二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91
二十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97
二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0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6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106
二、走私核材料罪	121
三、走私假币罪	132
四、走私文物罪	143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151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5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65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172
九、走私废物罪	180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8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7
一、故意杀人罪	197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01
三、故意伤害罪	20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8
一、抢劫罪	208
二、盗窃罪	218

三、聚众哄抢罪·····	223
四、故意毁坏财物罪·····	226
五、破坏生产经营罪·····	22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3
一、妨害公务罪·····	233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37
三、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41
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45
五、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49
六、聚众斗殴罪·····	253
七、寻衅滋事罪·····	256
八、赌博罪·····	264
九、开设赌场罪·····	269
十、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77
十一、偷越国（边）境罪·····	282
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86
十三、污染环境罪·····	288
十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97
十五、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02
十六、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09
十七、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13
十八、非法采矿罪·····	319
十九、破坏性采矿罪·····	327
二十、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33
二十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337
二十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1

二十三、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35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0
一、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60
二、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66
主要参考文献	371

第一章 海上犯罪概述

一、海上犯罪的概念

随着工业文明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类文明的足迹逐渐由大陆延伸至广袤无垠的海洋,中国有 18000 公里海岸线,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中国的国家利益已不仅仅局限于陆地和近岸海域,而是正在逐步“走向深蓝”。然而,受中国传统的“重陆轻海”思想以及早期的工业化和科技发展水平的制约,中国海上维权、海上执法状况一直不容乐观,在科学性、规划性、有序性上无法与世界强国比肩,更无法与中国的世界大国地位相称。幸运的是,我们正逐步认识到海洋对于一国经济、政治和军事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应“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3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东盟国家时提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号召,建设海洋强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利益等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在海洋蓝色经济快速增长、海上人员货物密集流通的同时,海上犯罪活动亦呈多发态势,海上走私犯罪、海上抢劫与盗窃犯罪、偷越国(边)境犯罪、海洋环境犯罪等,给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利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现实情况迫切要求对海上犯罪给予及时、有力的惩处,实现刑法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作用,保障国家海洋战略的顺利实施。

然而,我国刑法分则基本上是以陆上犯罪为“蓝本”的,并

且“我国刑事立法长期以来是以陆上犯罪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基本上很少关注涉海领域危害行为的特殊性”。^① 实践中，海上犯罪的执法者和司法者必须先熟悉刑法中与海上犯罪相关的罪名，并在实际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多次往返，才能逐步形成对何种行为可能构成海上犯罪的心理判断，才能切实避免实际执法和司法活动陷于盲目和被动。而要从数百个陆上犯罪条文和诸多单行法律以及司法解释中挑选出适合海上犯罪的罪名并加以实际运用，无疑是令人头疼的，这不仅违背了法律适用的便捷性和经济性要求，同时也会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海上执法、司法的效率。由此，从实践意义出发，海上犯罪亟待与陆上犯罪相区别，以提高惩处海上犯罪的效率。

基本范畴与概念的确定是任何理论发展的前提，也是构筑同一理论话语的原点，没有基本概念的锚固，任何理论都可能是游移不定的。海上犯罪是犯罪的下位概念，对研究海上犯罪的执法和司法活动均有统领作用。综合而言，既往研究中对海上犯罪的概念阐释基本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有学者认为对海上犯罪的概念应从狭义和广义两个角度加以理解，狭义的海上犯罪是与国际法中的“海域”相对应的所有发生在海上的犯罪，其概念涵摄了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公海以及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的刑事犯罪，而广义的海上犯罪则不仅包含狭义的海上犯罪，还包括发生在不可航的内湖、内河等水域的刑事犯罪；^② 二是有学者认为海上犯罪是很宽泛的说法，是指发生在海域的所有犯罪，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海域划分为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和公海，所以，发生于这些海域的犯罪都可称为

① 阎二鹏：《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之模式构想》，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67页。

② 赵薇：《海上刑法的理论定位与实践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7日（周二刊）第10版。

海上犯罪;^① 三是有学者认为海上犯罪就是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和公海领域内所发生之犯罪行为的总称。^② 海上犯罪的称谓是为区别于陆上犯罪的工具性思考,并非十分严谨的法律术语。从逻辑学的角度出发,对任何一个概念作出准确定义至少包含三个环节,即提取临近属概念、寻找种差和整合单句。提取临近属概念也就是确定要定义概念的上位概念,种差的寻找应尽可能表达概念的内涵,并应尽量全面、准确。仅就海上犯罪概念而言,本书认为,海上犯罪应指行为人在可航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及公海领域内实施的,违反我国刑事法律或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相关规定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中的犯罪预备、犯罪实行及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于可航水域的,都应属于海上犯罪。

二、海上犯罪的特征

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不同,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海上犯罪所处犯罪场所的特殊性造成的。首先,海上犯罪所处的空间、水域更加广阔。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内水面积约为 37 万平方公里,享有管辖权的海域面积更是达到了约 300 万平方公里,两者合计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1/3 强。虽然水上面积没有陆上面积大,但就单位面积内的犯罪率而言,海上犯罪却远远小于陆上犯罪,从而使海上犯罪具有相当程度的隐蔽性。其次,海上犯罪都离不开水体介质的承载性。无论是内水还是海洋,海上犯罪行为中的犯罪预备、犯罪实行、犯罪结果的发生至少有一项是以水体介质为其承载物质的,而

① 王君祥:《中国—东盟打击海上犯罪刑事合作机制研究》,载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2010 年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78 页。

② 阎二鹏:《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之模式构想》,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第 67 页。

水体介质始终处于一种相对运动当中，任何海上犯罪必须首先解决水上、海上、水中、海中的行动问题，而这一问题的解决通常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最后，水上环境具有易变性。水上风浪、水体生物、潮汐涨落等因素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使海上犯罪具有比陆上犯罪更为鲜明的特点，这直接导致海上犯罪的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证据收集等都要比陆上犯罪具有更大的难度；受水域广阔性、水体介质承载性和水上环境易变性的影响，海上犯罪相较于陆上犯罪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

第一，海上犯罪的主体具有较强的群体性。在陆上犯罪中，单独个体犯罪数量远大于共同犯罪或有组织犯罪，我国刑法分则也是以单独个体犯罪为蓝本编写的，共同犯罪作为总则内容在适用时需要加以逻辑上的推演。海上犯罪则恰恰与此相反，由于海上自然环境的限制，犯罪主体首先要解决水上或水中的行动问题，需要具备专业航海知识、海洋知识及无线通讯、卫星定位设备使用技能的人加以辅佐才有可能顺利实施犯罪行为，海上犯罪群体的成员少则几人，多则上百，甚至有时数以千计（如索马里海盗集团等）。组织内成员往往分工明确、配合紧密，海上国际犯罪组织成员的群体性则更趋复杂，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职业的个体因经济利益的捆绑而聚合，组织内甚至分成若干层级或分支机构，形成复杂的犯罪网络，疯狂实施海上犯罪。另外，海上犯罪的“犯罪人基本上是青壮年男性，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以及女性在海上犯罪中较为罕见”。^①

第二，海上犯罪行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隐蔽性。海上犯罪行为以可航内水或辽阔的海洋为场所条件，海水、船只、人员时刻处于流动状态，从犯罪预备到犯罪结果发生涉及的场域范围非常广阔，有时不仅只限于水上还可能涉及陆上，不仅只在水面还可能达

^① 张保平：《海上犯罪的特点与海上治安防控体系的构建》，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第27页。

到水下甚至海底。相对于陆上人员及设备的密集程度,海上犯罪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并且也不存在陆上随处可见的监控设施,犯罪人可以精心密谋、从容撤离。海上犯罪行为人也恰恰看到了海上犯罪场域辽阔、流动性强的特点,故意利用这一特点实施犯罪行为,以逃避法律的制裁。同时,犯罪场域的广阔性给海上犯罪的侦破工作带来不小的挑战,见证犯罪或能提供有价值信息的证人严重缺乏,侦查人员无法实施诸如陆上的查询监控、设卡盘查、交通管制等追缉行为,甚至准确测定犯罪行为的实施地点有时也会变得尤为困难;犯罪场域的流动性也给海上犯罪侦查的现场勘验工作带来不少困惑,犯罪现场保护工作往往事倍功半,指向犯罪的证据极易灭失,从而直接导致对海上犯罪的证据收集工作迟滞不前。

第三,海上犯罪的主观方面多为有预谋的故意犯罪。行为人具备故意或过失的心态,是任何海上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素,根据行为人策划行动过程的程度与时间长短,可将故意区分为预谋故意和非预谋故意。所谓预谋故意,是指行为人产生犯罪决意前后,经过较长时间的策划、预谋、安排方始付诸实施的情况,是行为人在产生犯罪决意前后一段时间内,经过深思熟虑、反复策划形成的实施故意犯罪的一种心态。从海上犯罪的特点来看,从犯罪预备到犯罪行为实施乃至犯罪后的善后及撤离等,通常都经过了精心谋划,少见情境性犯罪、冲动性犯罪和随意性犯罪。海上预谋故意犯罪行为人在意志心理中通常都经过了长期、反复的衡量、选择、策划,包括信息收集处理、海上犯罪交通工具选择、作案工具准备、海上进退路线选择、资金筹措、人员勾结、组织分工、作案步骤推演等内容;正因为海上犯罪行为人有足够的时间基于自由意志选择而作出犯罪决意,所以海上预谋故意犯罪在主观上比非预谋犯罪具有更强的主观恶性和可非难性。另外,海上预谋故意犯罪行为人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长时间地对犯罪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策划和安排,对犯罪的时间、地点和对象比较了解,其犯罪目的更容易实现,也更容易逃避法律制裁,因此,就海上犯罪而言“由预谋故意而实施

的犯罪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和危险性”。^①

第四，海上犯罪的犯罪目的具有较强的牟利性。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希望或追求。犯罪目的是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前即存在于头脑中的观念的危害结果，也是行为人希望通过犯罪行为的实施而转变为现实的危害结果，犯罪目的的心理内容包含如下两层含义：一是观念危害结果的形成心理，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及其危害结果所具有预见性心理认识；二是观念危害结果向现实危害结果转化的意愿性，即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积极追求的心理意愿。就多数海上犯罪而言，行为人犯罪目的的心理认识和心理意愿基本都贯穿了较强的牟利性质，换言之，行为人就是想通过海上犯罪行为达到对财物的非法占有或通过其他间接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例如，常见的海上盗窃罪、海上抢劫罪均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他多发的海上犯罪类型，诸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海盗罪等犯罪类型，也基本都以牟取经济利益为其犯罪目的。最常见的海上犯罪类型是走私罪，虽然刑法并未将“牟利”的犯罪目的作为本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但实践中行为人通常都具有牟取非法利润或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

第五，海上犯罪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与陆上犯罪相比，海上犯罪行为通常要具备多方面的技能才能有效实施海上犯罪。首先，受水体介质影响，行为人一般都要具备航海技能，会驾驶船舶、能识别和运用海图、会使用导航仪器、仪表并熟悉水上路线；其次，行为人可能还需要使用电台等无线通讯设备以保持组织内联络通畅；最后，有些海上犯罪还需要行为人能够使用潜水服、潜水器、水下探测器等装备才能顺利完成犯罪。例如，实施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不仅需要行为人会驾驶船舶通过导航仪器到达固定海域，同时还

^① 贾宇：《犯罪故意类型新论》，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3期，第56页。

能使用各种捕捞工具并熟悉所要捕捞水产品的海洋生活习性和活动规律。

三、海上犯罪的范围

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相关罪名能否属于海上犯罪,划分的依据主要包括:(1)行为属于中国海警的职权管辖范围;(2)犯罪行为、犯罪结果发生于海上或界河、界湖等可航水上的近边、沿边地区;(3)具体的罪名、罪状具备一定的海上犯罪代表性;(4)结合中国海警的实际执法实践。

综合上述划分依据,通过对我国刑法分则相关罪名的整理并结合九个刑法修正案及相关司法解释,我国海上犯罪的基本范围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这里主要涉及刑法分则中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22 种罪名:

1. 放火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
2. 爆炸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
3. 失火罪(第 115 条)
4. 过失爆炸罪(第 115 条)
5. 破坏交通工具罪(第 116 条、第 119 第 1 款)
6. 破坏交通设施罪(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7.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8.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 119 条第 2 款)
9.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1. 劫持船只、汽车罪(第 122 条)
1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 125 条第 1 款、第 3 款)
1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 125 条第 2 款)

14. 交通肇事罪（第 133 条）
15. 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第 1 款）
16.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 134 条第 2 款）
17.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
18.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之一）
19. 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6 条）
2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
21. 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
22.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 139 条之一）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这里主要涉及刑法分则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 11 种罪名：

1. 走私武器、弹药罪（第 151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2. 走私核材料罪（第 151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3. 走私假币罪（第 151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4. 走私文物罪（第 151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5. 走私贵重金属罪（第 151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 151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7.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第 151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8. 走私淫秽物品罪（第 152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9. 走私废物罪（第 152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155 条，第 156